

鳳溪幼稚園

校董會章程

第1部 — 導言

1. 定義

1.1 在本章程中—

“本校”指鳳溪幼稚園；

“校董”指根據教育條例註冊為本校校董的人；

“校董會”指本校的各校董；

“校監”指根據教育條例獲批准為本校校監或署理校監的校董；

“校長”指根據教育條例獲批准為本校校長的教員；

“教育條例”指《教育條例》(第279章)(其不時修訂的版本)，而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亦包括根據該條例訂立的所有附屬法例；

“幼稚園教育計劃”指2017/18學年起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實施的幼稚園教育計劃；

“營辦機構提名的校董”指由本校的營辦機構提名人士出任的校董；

“由本校其他持份者出任的校董”指由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在職教師(不包括現任校長)或校友出任的校董；

“獨立校董”是由社會人士出任的校董。獲提名為獨立校董的人，不得是本校的在職教師、在職職員、現有學生的家長或校友。

此外，任何人士如果是本校的校董會/辦學團體/營辦機構或所屬管治團體(如有的話，不論該管治團體是如何稱述)的成員，不可被提名為獨立校董(但如這些成員已從本校校董會/辦學團體/營辦機構/管治團體退休或離職三年或以上則不受此限制)；成員的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子女或孫/外孫，或本校校董會/辦學團體/營辦機構/管治團體的僱員，亦不可被提名；

“營辦機構”指本校的營辦機構，即鳳溪公立學校。

2. 校董會的目的及本校的抱負和辦學使命

- 2.1 校董會的目的是管理本校及促進學生的教育。在本校的實際運作上，校董會負責規劃和管理本校的行政、財政及人力資源，以確保本校適切地提供幼稚園教育服務，並制訂自我完善的措施。
- 2.2 本校的抱負和辦學使命是秉承鳳溪公立學校一貫辦學宗旨，以【謙、信、勤、敏】為訓，實施全人教育致力培養學生的品德，鍛鍊學生獨立思考的能力，並協助他們建立正確及積極的人生觀。為學生提供優質的學習環境及編訂全面而均衡的課程，讓幼兒愉快地學習，努力發展個人潛能，為日後回饋社會作好準備。

本校目標營造「愉快、健康校園」為大目標，激發兒童對做運動的興趣，讓學生在健康開心的學習生活下成長。同時以教育局的教育目標為藍本，『讓每個人在德、智、體、群、美各方面都有全面而具個性的發展，能夠一生不斷自學、思考、探索、創新和應變。』

3. 一般條文及解釋規則

- 3.1 校董會須遵守教育條例、幼稚園教育計劃參加條款及條件，以及教育局不時就幼稚園教育計劃發出的所有指引、指示及指令。
- 3.2 本章程的解釋、所用的字及詞的涵義須符合教育條例、幼稚園教育計劃參加條款及條件，以及教育局不時就幼稚園教育計劃發出的所有指引、指示及指令。

4. 章程的修訂

- 4.1 校董可建議修訂本章程。
- 4.2 有關修訂的建議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以書面提出並由提出該建議的校董簽署；及
 - (b) 獲不少於全體校董的三分之一支持及加簽，包括提出修訂議案的校董；及
 - (c) 已提交校監。

- 4.3 校監接獲該建議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召開校董會會議，以決定是否通過該建議。
- 4.4 校監須在不遲於開會前28天向所有校董發出書面的開會通知。每份通知均須附有該建議的副本。
- 4.5 會議的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董的三分之二。
- 4.6 該建議如獲營辦機構及不少於出席有關會議的60%校董的支持，則校董會須盡快根據建議修訂本章程。

第2部 — 校董會的組成

5. 各類校董的人數

- 5.1 根據教育局通告第15/2018號「幼稚園教育計劃 加強學校管治透明度」，校董會的組成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最少有三名校董(包括校監)；
 - (b) 最少有一名校董由營辦機構提名；
 - (c) 最少有一名校董是本校其他持份者(現有學生的家長、在職教師或校友)或由社會人士出任的獨立校董；及
 - (d) 校長必須出席校董會會議(校長是否擔任校董，則由個別校董會自行決定)。
- 5.2 本校校董會必須有以下校董—
 - (a) 不少於八名營辦機構提名的校董；
 - (b) 三名由本校其他持份者出任的校董，其中屬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一名，屬本校在職教師一名，屬本校校友一名或由社會人士出任的獨立校董一名；
 - (c) 由現任校長出任的校董。
 - (d) 一名不屬於第5.2(a)、(b)及(c)段所指的其他校董。

6. 校董的產生方式

6.1 本校的校董由以下方式產生：

- (a) 營辦機構提名的校董：本校的營辦機構可透過直接委任選出合適的人，提名他註冊為校董。
- (b) 現有學生的家長出任的校董：本校的家長教師會可透過選舉選出合適的人，提名他註冊為校董。
- (c) 本校在職教師出任的校董：本校的所有在職教師可透過選舉選出合適的人，提名他註冊為校董。
- (d) 本校校友出任的校董：本校的營辦機構可透過直接委任選出合適的人，提名他註冊為校董。
- (e) 獨立校董：本校的營辦機構可直接委任符合本章程內“獨立校董”定義的人，提名他註冊為校董。
- (f) 現任校長須擔任校董：由校董會提名註冊為校董。

7. 校董的任期

7.1 校董的任期如下 — 建議校董的任期不宜過長

- (a) 營辦機構提名的校董的任期為二年。
- (b) 由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出任的校董的任期為一年。
- (c) 由本校在職教師出任的校董的任期為二年。
- (d) 由本校校友出任的校董的任期為二年。
- (e) 獨立校董的任期為二年。

由有關校董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

7.2 出任校監的人必須是校董。根據教育條例第36條，若擔任校監的人停任校董，他的校監任期會在停任校董時結束。

8. 暫停行使校董的權利

8.1 如憑藉教育條例或教育局的相關規定，某人不再合資格擔任校董一職；即使該人的校董註冊尚未取消，該人亦無權行使校董的任何權利或權力。

9. 校董的辭任

9.1 校董可藉給予校監書面通知，辭任校董一職。

10. 填補校董空缺

10.1 如有任何校董職位懸空，校董會須在二個月內填補有關空缺，及向教育局提交申請註冊成為校董。

10.2 任何人如獲提名註冊為校董以填補有關空缺，其提名方式應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第6段)相同。

10.3 如在限期內未能覓得人選，校董會須按第5.1段的各類校董的組成要求，議決另覓校董，填補該空缺。

10.4 填補半途出缺校董職位的任期並非重新計算，而是原任校董任期的餘下部分。

第3部 — 提名供註冊為校董的人及校董的角色

11. 提名供註冊為校董的人

11.1 獲提名為第5.2段任何一類的校董的人，須由校董會向教育局申請註冊成為校董。如某校董接續出任另一類別的校董，則不需向教育局發出通知及重新註冊。

12. 再度提名

12.1 不再擔任校董的人士可再度獲提名註冊為校董。然而，任何人不得連續出任本校家長及教師類別的校董超過三屆。

13. 校董的角色

13.1 整體而言，校董須負責 —

(a) 確保營辦機構訂定的本校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及

(b) 為本校研訂一般指示、制訂本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及

- (c)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監察學校表現、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並加強社區網絡；及
- (d) 確保本校遵守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參加條款及條件；及
- (e) 確保所有收入、捐款、資助、津貼或任何其他財產，只可用作營辦本幼稚園，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及

13.2 任何類別的校董均須以其個人身分為本校學生的利益而行事。

14. 以義務性質擔任校董

14.1 校董會不得向任何校董提供任何酬勞。若本校教師或校長出任校董，學校給他們的酬勞純屬其受薪職位的酬勞。

14.2 學校的經費及資產只能用於符合其目的、抱負和辦學使命的用途上。校董會不得將其經費及資產分派予校董或其他組織。

第4部 — 校董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

15. 會議的次數

15.1 校董會須在任何一個學年內召開最少二次會議。

16. 會議的召開

16.1 校監可召開校董會會議，而舉行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則由校監藉向其他校董發出的〔書面(如適用)〕通知指明。

16.2 如有不少於二名校董提出書面要求，校監須在接獲該要求後的七天通知將會召開校董會會議，而舉行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則由校監藉著向其他校董發出的書面通知指明。

16.3 校監在根據第16.2段指明會議的時間時，不得指明一個遲於接獲該要求後第二十一天的日期。

16.4 開會通知須附有會議議程；及在不遲於指明的會議日期前十四天發給所有校董，但遇有緊急情況則不在此限。

17. 議程

17.1 會議議程須由校監訂定。

17.2 任何校董均可於會議前七天以書面要求校監把某個項目納入某會議的議程。校監如拒絕，便須在該會議上交代拒絕的理由。

18. 法定人數

18.1 校長必須出席校董會會議。

18.2 校董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全體校董的二分之一。

19. 會議程序

19.1 校董會會議由校監主持。如校監缺席而沒有授權另一校董主持會議，出席的校董須互選一名校董主持會議。

19.2 會議上決議的每一項問題均須以出席並投票的校董的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持會議的校董有權投決定票。

20. 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

20.1 如召開會議並不切實可行，校董會的事務可藉在各校董之間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

20.2 傳閱並得到全體校董的過半數票支持而通過的決議，其效力與在校董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異。

21. 在某些情況下披露利害關係

21.1 校董須在以下情況下，就校董會會議正在考慮或將會考慮的事宜作出披露 —

(a) 該校董是本校的校長或教員，而該事宜涉及該校董作為教職員的工作表現評核；或

(b) 該校董與針對本校某學生或教員或另一名校董的投訴有直接關係，

而該事宜涉及對該學生、教員或該另一名校董採取的紀律行動；或

- (c) 該事宜是有關針對該校董的投訴；或
- (d) 該校董與該涉及討論經營業務/商業合約或審議報價/標書的事宜有直接關係；或

21.2 校董須遵從教育局通告第14/2003號「學校及其教職員收受利益和捐贈事宜」，以及參考廉政公署出版的《幼稚園校董及教職員行為守則範本》、《幼稚園運作防貪指南》。

22. 會議紀錄

22.1 本校須就校董會每次會議撰寫和備存會議紀錄，當中尤以記錄討論內容、決定及跟進行動為要。

22.2 校董如提出反對意見，可要求在會議紀錄中記下其意見。本校須將意見記錄在會議紀錄內。

22.3 會議的紀錄須提交下次校董會的會議通過。